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年9月13日 9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4年3月10日 93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94年3月16日 第36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2日 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1日 第100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2年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3月15日 102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7年8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7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12月06日 111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 壹、總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七）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八）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 不可歸責於己事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選擇並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獲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育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107年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

習輔導員參照。

-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五)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六)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七)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本中心優先遴選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中心並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全學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二：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薦，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八之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

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三)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陸、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盡速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四、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屬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七、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

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
-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繳交之實習輔導費不予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三十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獲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



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四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新制實習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四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四十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

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玖、附則

**四十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教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理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 29 節（時）及日數。

**四十八**、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資格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